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原告 美麗寶島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菁芳

訴訟代理人 陳漢洲律師

被告 瑞陞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9109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於視為起訴後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劉德玉